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191.53万元-66,504.61万元	盈利:41,565.3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092.29万元-61,819.76万元	盈利:38,637.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5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公司坚持推动改革创新,安全管理、市场经营等工作扎实推进,提质增能创效态势显现。商品汽车、冷链物流、大件货物物流三个板块相关业务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3年度业绩变动原因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3,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在一定期限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30,857.14	0	19,142.86	14,868.25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3,000	51,900	8,000	23,100	44,023.2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科大国创慧联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8,891.52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4%,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正在对本次方案进行研究,将尽快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征询函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除宁夏建材2024年1月17日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通过上交所重组委审核等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外,均不存在涉及宁夏建材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宁夏建材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在宁夏建材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况。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上交所重组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上交所重组委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公司正在对本次方案进行研究,将尽快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0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鉴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事项情况,内容包含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7月5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自上次进展情况披露日2023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0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89,349.78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29%。

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2,923.36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6.11%。连续十二个月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前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由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导致被冻结银行账户累计147个(其中:基本户10个、一般户137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折合人民币为15,822.53万元(其中:美元305.48万元、港币479.68万元、日元13.1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8%,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净资产的7.32%,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6.74%,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13.3%,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比例不超过55%。

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累计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小计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6	2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37	38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1	21	22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16	17
江西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0	1	1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1	7	8
上海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1	0	1
江西安缔诺科技有限公司	0	1	1
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4	5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0	11	11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0	2	2
万安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	5	6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6	7
合计	10	137	147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并协助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借新还旧、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相关银行贷款逾期事项,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积极应对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3.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出现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仍有可用银行账户替代被冻结账户,相关日常结算、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工资发放、货款结算及税费缴付均保持正常,因而公司能保持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因部分债权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持有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出现被冻结的情形,涉及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或处于与债权人的调解阶段,未进入司法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仍在持续开展。

因此,目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规定的情形,亦暂不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风险。

4. 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后续不排除出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数量及金额逐渐增加,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等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可能导致公司发生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5. 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1. 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已披露连续十二个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219.81	等待一审开庭
2	2024/1/15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5.88	诉前调解阶段
3	2023/12/3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1.51	等待一审开庭
4	2023/1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42.03	等待一审判决
5	2023/11/2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7.38	等待一审判决
合计金额					73,946.61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及金额					15,403.17	–
总计金额					89,349.78	–

注:以上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

附件二:已披露连续十二月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立案日期/收到应诉材料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涉诉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4/1/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县支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219.81	等待一审开庭
2	2024/1/15	联想科技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75.88	诉前调解阶段
3	2023/12/3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61.51	等待一审开庭
4	2023/11/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42.03	等待一审判决
5	2023/11/2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7.38	等待一审判决
6	2023/10/24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21.56	等待一审判决
7	2023/10/9	厦门火炬集团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8,652.14	等待一审判决
8	2023/9/28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443.93	等待二审立案中
9	2023/9/20	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379.96	已收到仲裁裁决,裁决已生效
10	2023/9/20	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31.67	等待仲裁裁决
11	2023/8/26	湖北华鑫光电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96.24	等待一审开庭
12	2023/8/24	富鸣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35.43	等待二审开庭
13	2023/8/1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80.66	深圳南极光减少了诉请金额,目前等待一审开庭
14	2023/8/10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584.04	等待二审立案中
15	2023/7/21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3,964.05	法院执行中
16	2023/7/2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298.00	法院执行中
17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67.69	法院执行中
18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67.69	法院执行中
19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67.69	法院执行中
20	2023/7/5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66.91	法院执行中
21	2023/7/3	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194.60	等待二审判决
22	2023/6/30	福建国脉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449.08	法院执行中
23	2023/6/28	福建国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62.85	法院执行中
24	2023/6/1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7,445.53	法院执行中
25	2023/5/18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一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78.00	一审判决仅支持对方诉求约50万,目前案件在二审立案中
26	2023/5/1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山东合力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22.28	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7	2023/2/17	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94.44	生效判决支持了我司的诉讼请求,我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注:以上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单项涉案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大千生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02)。

●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以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10日、1月11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大千生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4-002)。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08,最新市净率为0.59,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52.25,最新市净率为1.65,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529,375.8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97%。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栾剑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是否能够通过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5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21,560.40万元作为股权对价款转让下属公司合计持有的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公司")87.50%股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水务")持有的小额贷公司82.5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客运")持有小额贷公司5%股权。2023年11月16日,公用水务及中港客运与股权受让方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12月29日,小额贷公司收到了中山市金融局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股东事项的批复》(中金核[2023]7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转让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87.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进展情况

小额贷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4)第44200012400008286号),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山公用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2.5%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7.5%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5%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	格兰仕(中山)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5%

自此,公司不再持有小额贷公司股权,小额贷公司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可使公司获得良好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助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粤中)登字(2024)第44200012400008286号)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303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何文辉先生、徐小娜女士: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太和水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起,太和水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一建造合同》(财会〔2006〕3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虚增2018年收入798.96万元,同时,太和水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利润总额不准确。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项目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太和水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综合考虑主要涉嫌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涉案虚假记载主要系会计核算问题所致、案涉行为未造成严重市场影响以及当事人配合调查询问、提供材料的情况等情节,依法予以处罚。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何文辉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何文辉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小娜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徐小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本案涉嫌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一、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何文辉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三、对徐小娜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告知书》所述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进行深刻的自查自检,并将及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煜邦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39

● 可转债简称:煜邦转债

● 转股价格:10.1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煜邦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41,080.6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00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7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4年1月26日至2029年7月19日

(六)转股价格:10.1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39

可转债简称:煜邦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